

债券简称：17 平租 02

债券代码：143204

债券简称：17 平租 04

债券代码：143263

债券简称：17 平租 05

债券代码：143282

债券简称：19 安租 01

债券代码：155346

债券简称：19 安租 04

债券代码：15544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87 号”文件核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或“发行人”)获准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4 亿元的公司债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平租 02”)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平租 04”)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7 平租 05”)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31 号”文件核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准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安租 01”)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安租 04”)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 平租 02”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根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存续债券规模 15.99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

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发行时最终票面利率为 4.70%。根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17 平租 04” 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根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存续债券规模 21.9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发行时最终票面利率为 4.89%。根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7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17 平租 05” 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根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存续债券规模 5.99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发行时最终票面利率为 4.89%。根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62%。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四）“19 安租 01” 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发行时最终票面利率为 4.30%。根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4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

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五) “19 安租 04” 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发行时最终票面利率为 4.0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 平租 02”、“17 平租 04”、“17 平租 05”、“19 安租 01”和“19 安租 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原审计机构概况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普华永道自 2013 年起接受聘任对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普华永道已连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满 8 年，期间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基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18.SH，证券简称：中国平安，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发布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0-070”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议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平安集团连续聘用普华永道将满 8 年。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平安集团于 2021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与平安集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一致，发行人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变更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资质，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同时持有国家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43），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于2020年两次收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5）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在平安集团统一安排下，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6）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平安集团已与安永华明签订相关聘用协议，审计机构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7)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安永华明接受公司主管部门选聘开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日期。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17 平租 02”、“17 平租 04”、“17 平租 05”、“19 安租 01”及“19 安租 04”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审计机构变更情况予以披露，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